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2月30日第1363/E982/VI/GPAL/2020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20年12月1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2月3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（2016-2020年）》，為完善電動車的充電配套設施，特區政府已分階段完成安裝200個公共充電位。特區政府現正檢討上述階段性政策和措施的成效，包括評估充電位使用率和電動車增長情況，同時研究制訂下一階段的工作計劃。

對問題 2.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》草案諮詢文本提出適當增加供應及優化停車位資源，具體方案仍需配合總體規劃和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並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至於停車位的具體功能配置，也須配合交通及環保政策，在設計階段進一步落實。

另外，在新城填海區及新建樓宇的規劃設計中，環保局已建議預留適當電力負荷及電動車充電位。

對問題 3. 電動車供應商一般會對其品牌的廢舊電動車電池進行回收，也透過“廢舊電池收集計劃”對已收集一定數量電池的汽車維修業界提供免費預約上門回收服務（環保車用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池亦屬“計劃”內可回收的電池)。電池經預處理後會運往
合作地區作資源化處理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